

# 融资租赁若干问题 研究和借鉴

融 / 资 / 租 / 赁 / 立 / 法 / 研 / 究 / 丛 / 书

主 编：李鲁阳

副主编：张雪松 石宝峰

本书收录了近年来国内有关融资租赁方面的论文、

研究成果和调研报告二十余篇，

内容涵盖融资租赁的理论、实务、法律、政策等多方面，

很多都是该领域最新研究成果，

同时还介绍了一些其他国家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情况、经验做法及法律法规，

是我国融资租赁立法的重要参阅资料。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 融资租赁若干问题 研究和借鉴

融 / 资 / 租 / 赁 / 立 / 法 / 研 / 究 / 丛 / 书

主 编：李鲁阳  
副主编：张雪松 石宝峰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租赁若干问题研究和借鉴/李鲁阳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7. 11

(融资租赁立法研究丛书)

ISBN 978-7-80170-651-5

I. 融… II. 李… III. 融资—租赁—文集—中国  
IV. 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6156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宗 边  
责任校对 王小芸  
装帧设计 北京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mailto: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152 66572154 66572155  
市 场 部 (010)66572157 66572281 66111785  
印 刷 三河东方印刷厂  
开 本 640×960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印张 2 插页 41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010)66572159

融资租赁业起源于 20 世纪中叶的美国。所谓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选择购入指定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并定期收取租金的一种交易行为。目前，融资租赁在全球发展迅猛，已成为融资服务和流通领域里的重要行业之一。据世界租赁年报统计，2004 年全球租赁交易总量达到 5791.3 亿美元，比 2003 年增长 675 亿美元，增长了 13.2%，其市场渗透率一般为 15%~30%，工业发达国家的市场渗透率可达 20%~35%。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源于改革开放初期。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开辟利用外资的新渠道，吸收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引入了融资租赁业态。从 20 多年的实践看，融资租赁业在推进市场化进程、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提高企业技术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消费、增加就业等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我国融资租赁业自身以及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抑制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远未达到应有的规模，不但远远落后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而且也比不上一些发展中国家，与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不相称，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据了解，我国设备投资中采用租赁形式的比重只有 2% 左右，每年的融资额还不到美国的 1%、日本的 2%，甚至不到韩国的 1/10。尽管数据之间有不可比性，我国融资租赁业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

相比存在很大差距是不争的事实。

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

第一，融资租赁的社会认知程度不高。融资租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人们对这个新兴行业比较陌生，习惯于传统的经验和方式，对所有权更为重视，加之对融资租赁业的宣传导向相对滞后，使得融资租赁的性质、特征及其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鲜为人知，迄今为止就连全行业准确的信息统计数字都没有。

第二，融资租赁企业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任何一个融资租赁公司仅靠自身资金来开展业务是难以为继的，必须开辟多种融资渠道。但是按照我国现行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十分狭窄，以银行短期信贷资金为主，而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需求集中在设备购置、技术改造、高新科技开发转化等项目，一般需要两三年，长的要四五年，属中长期资金，二者不相匹配。特别是，我国近十年来禁止银行资金投资融资租赁，影响了融资租赁业做大做强。

第三，政策环境不完善。国外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壮大，与政府的大力倡导和一系列优惠政策密不可分。美、日、俄等许多国家政府都很重视融资租赁，普遍实行税收等优惠政策，例如允许加速折旧和投资抵免，推行信用保险制度以及提供低息贷款等。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远不能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即使与某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较大的差距。例如，在税收方面，我国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不完善、不统一、不透明、不合理，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四，融资租赁立法相对滞后。我国融资租赁业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但至今尚无专门的立法。有关融资租赁业务的法律调整，尽管在《合同法》中有专章规定，但内容仅限于融资租赁交易方面的一般性规定，在租赁物的种类、租赁物的登记、违约救济、租赁物取回、风险承担、承租人在供货合同中的权利、租赁物的符合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也没有涉及到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

监管和促进等内容。另外，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制定了一些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只是部门规章，缺乏足够的法律效力。

第五，承租人拖欠租金现象较为严重。我国承租企业拖欠租金的情况曾经一度非常普遍，平均欠租比例占其租金总额的15%~30%，严重的已达到60%~70%。由于租金不能及时收回，出租人资金周转困难，难以开展正常的业务，更使外方投资者对在我国经营租赁业务失去信心。同时，由于我国法律环境不完善，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在追索欠租过程中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对于欠租的承租企业也奈何不得。

第六，出租人违规经营成为股东变相套取银行资金的工具。我国现有12家金融租赁公司，大部分处于停业整顿和重组状态。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些公司没有将全部精力放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而是在不法股东的操控下，通过关联交易，大量套取银行资金，成为不法股东圈钱的一个重要渠道，造成金融风险过高。这些违规经营活动，给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带来极大的冲击。

第七，缺乏既精通租赁业务又善于经营管理的专业人才。融资租赁绝不是银行业务和传统出租业务的简单组合，而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交叉行业，涉及金融、投资、贸易、科技、管理、财务及法律等诸多领域，因而对业务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很高。目前，我国真正懂得融资租赁业务、又善于经营管理的专业人才十分缺乏，这是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迟缓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从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来看，该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可低估，从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创新型国家的高度出发，融资租赁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应该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融资租赁业快速健康发展。为此，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多次联名提出议案，要求制定一部专门的融资租赁法，为该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2003年年底，十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将融资租赁法列入其中，其目的就是通过立法，规范融资租赁活动，

维护融资租赁市场秩序，保护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于2004年3月成立了融资租赁法起草组，启动了立法工作。起草组由领导小组、顾问小组和工作小组构成。起草领导小组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商务部、银监会等十几个相关部门的领导同志组成，指导起草工作的全面开展；顾问小组的成员是在商务部和银监会推荐的人士中选定的，其中既有法律方面的专家，也有务实型专家，还有融资租赁公司和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他们以其各自的专长积极参与起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从事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全国人大财经委、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同志，以及资深立法专家和业内人士等。可以说，起草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有利于优势互补。

两年多来，起草组积极开展工作，查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召开多次国际、国内立法研讨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04年10月，起草组拿出了融资租赁法纲要。2005年4月底制定出融资租赁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截至当年年底，共收集并整理出各方面的意见总计300多条。起草组还先后组团赴德国、西班牙、芬兰、俄罗斯和瑞士等国家进行立法考察，结合国情借鉴国外经验。2006年4月下旬，起草组对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融资租赁法草案（二次征求意见稿）。

两年多来，我们始终坚持开门立法的原则，从起草组的成立和人员构成，从法律纲要到两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整个起草过程基本做到了公开、透明。可以说，目前形成的草案是起草组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学者、业内人士集体智慧的结晶。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起草工作得到了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IFC-PEP China）的大力支持，举办了三次卓有成效的立法国际研讨会，并组织了一次出国考察，同时还支持开展了融资租赁的监管、税收和取回占有三个与立法密切相关

的专项课题研究。这些支持和帮助对于起草工作非常有针对性，有力地推动了立法进程。

我曾经对参与具体起草工作的同志说，在起草工作中，你们收集了国内外的大量有关资料，并开展了三个专项课题研究，在起草工作结束后，应当把这些资料整理出版，这对于宣传普及融资租赁的知识，对于将来融资租赁法的贯彻实施，都是非常有益的。他们采纳了我的意见，编写了这套丛书。参加编写这套丛书的人员，有的是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的是高等院校的学者，有的是社会中介机构和企业的资深专业人士，他们绝大部分都参与了融资租赁法的立法工作，这也增强了这套丛书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希望这套丛书能给融资租赁业内人士和关注这个行业的社会人士有所启迪，从而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郭树言\*

2006年12月

---

\* 郭树言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融资租赁法起草组组长。

# 目 录

- 1 中国融资租赁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
- 2 中国融资租赁立法与法律适用评析 \ 13
- 3 融资租赁的法律问题思考 \ 21
- 4 融资租赁法律界定之比较研究 \ 28
- 5 国家政策与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 55
- 6 中国融资租赁立法模式研究 \ 61
- 7 租赁会计准则研究 \ 68
- 8 关于融资租赁法（草案）民事法律规范若干问题的评析 \ 92
- 9 从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发展看股东背景对租赁公司的影响 \ 104
- 10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问题的探讨 \ 113
- 11 融资租赁交易法律实务操作简述 \ 119
- 12 关于以结构性融资模式发展国内飞机租赁的论证报告 \ 136
- 13 租赁及融资租赁的理论探讨 \ 153
- 14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与中国融资租赁法律的比较 \ 173
- 15 融资租赁的一些国际理念 \ 182

- 16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委员会代表团访问韩国期间与  
有关机构的访谈实录 \ 225
- 17 德国和西班牙融资租赁及其立法情况 \ 231
- 18 芬兰、俄罗斯和瑞士融资租赁及其立法情况 \ 252
- 19 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融资租赁及其立法情况 \ 278
- 20 日本融资租赁及其立法情况 \ 291
- 21 英国融资租赁管理 \ 301

**附 录 \ 306**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 306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租赁示范法草案初稿 \ 313

中亚国家融资租赁示范法 \ 319

塞尔维亚融资租赁法 \ 326

俄罗斯联邦融资租赁法 \ 33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融资租赁法 \ 34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租赁法 \ 351

韩国融资租赁法律法规 \ 357

**后 记 \ 368**

### 1.1 正确估价和分析我国租赁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是由荣毅仁先生在改革开放之初由国外引进的。1979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正式颁布。同日,国务院宣布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筹备处成立,10月4日中信公司正式开业。11月初,中信公司就开始与日本东租探讨合资成立租赁公司,共同发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可能性。1980年初,中信公司根据荣毅仁董事长赴欧考察后的建议,试办了第一批融资租赁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中包括,为河北涿州编织厂引进编织机,为北京首都出租汽车公司引进200辆日产轿车,同时又为民航引进一架波音747—400大型客机穿针引线,中信公司作为租赁安排人,协同瑞士一家跨国公司通过杠杆租赁达成引进协议。

1980年2月,中信公司派出由闵一民、谢霖、魏波等组成赴日考察小组,了解世界租赁与日本租赁业的发展状况。回国后,考察小组除向荣毅仁董事长汇报外,并向时任国务院外资委的汪道涵、江泽民副主任作了汇报。经过一年的筹备工作后,于1981年4月,中信公司先后组建了中日合资的中国东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内资机构组成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在中国东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庆典会上,江泽民副主任和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先生亲临祝贺,荣毅仁说:“我们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结合中国的国情,走出一条自己的路子来,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作

---

① 此文写于2001年春,曾被一些媒体发表或转载,收入本书时,笔者略作了一些修改和增删。

出贡献。”江泽民说：“融资租赁企业是件新事物，我们没有经验，要努力办好这个企业，推动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为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见闵一民先生写的《记我国第一家中外融资租赁企业——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经过》一文）他们的讲话对刚刚起步的中国现代租赁业的发展给予了巨大的鼓舞。

在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起步的阶段，当时的人民银行、外贸部领导陈慕华、邓拓彬积极倡导银贸结合，支持国内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进出口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20世纪80年代中期，人民银行开始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性质的金融租赁公司，首次开始了金融混业经营的探索。财政、税务、海关、工商、外贸进出口和外汇管理等各政府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鼓励和保障融资租赁业务正常进行的政策规定，使融资租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金融租赁公司发展有近10家。合资租赁公司也发展到近30家，成为当时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外资、引进先进设备的重要渠道。

在90年代中期，当合资租赁公司受到欠租问题的困扰时，李鹏、朱镕基、荣毅仁等国家领导人又给予了直接关注，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在国家经贸委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共同协调努力下，使地方政府出具的有效担保的承租企业欠租问题在1999年底得到了基本解决。

90年代中后期，因受国内金融机构整顿和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信用环境、税收政策以及金融分业等等客观因素和租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原因，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机构数量和经营规模处于一种停顿状态。一些合资租赁公司由于合营期限到期或因中外方股东投资政策变化及自身经营状况的原因，停止了新业务；一些外方投资者处于观望状态，有的租赁公司已开始做清盘准备。针对这种情况，外经贸部支持合资租赁企业继续经营，或对企业进行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人民银行也召开专门会议，未对国内银行从合资租赁公司撤资做出硬性规定，保持了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队伍的稳定。

随着入世的临近，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再次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99年10月19日，荣毅仁先生再次为融资租赁行业题词“发展租赁业务，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使国内租赁业界受到很大鼓舞。

一些新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和合资租赁公司由于受经济体制转换影响形成的欠租困扰较小，吸取了老公司的经验教训，完全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仍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预示着我国租赁业将开始走上一个新的发展里程。

20年来，在国家领导的持续关注支持下，经过业界同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租赁业经历了一个艰难探索的发展历程，锻炼了

行业队伍，取得了不少成绩和宝贵的经验教训。正确估价和分析我国租赁业的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困难，对进一步促进我国租赁业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1.1.1 为企业融通资金，支持了我国经济发展

据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统计，截至 2000 年底，经外经贸部审批成立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已累计引进外资近 80 亿美元，近 7000 家企业通过合资租赁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引进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有力地支持了轻纺、烟草、石化、邮电通信等行业的发展。其中在邮电、轻纺行业的业务额就分别达 30 亿美元和 20 亿美元左右。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租赁业务累计金额约 200 多亿人民币，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我国的民航、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移动通讯业基本都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国外飞机、汽车和设备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云南烟草业的腾飞、江浙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众多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军品转民品都有融资租赁公司给予的宝贵支持。有的企业正是在租赁公司的支持下扭亏为盈并逐步发展成上市公司。

### 1.1.2 金融服务领域进行改革开放的有益尝试

在改革开放之初，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还未提到日程。合资及内资租赁公司的设立，无疑成为我国引进外资和设备的有效窗口，中方投资者（主要是金融机构、外贸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也通过这个窗口，学习和掌握了融资租赁这一国际通行的新型的金融服务工具。金融租赁公司的陆续成立和众多非银行金融机构兼营融资租赁业务，对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做了有益的探索。

融资租赁公司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成功地在国际金融资本市场组织银团贷款，采取转租赁方式引进外资，支持了邮电通信业进行技术改造。

浙江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名不见经传的小公司，发展成为一个有近 20 亿资产的金融租赁公司。该公司充分发挥自己的融资功能，与政府的积极财政政策相配合，共同筹资近 3 亿元人民币，有力地支持了城市公交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了财政资金的传统投入方式，提高了财政投入拉动社会投资的倍数效应。这些都是我国金融服务领域进行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典型范例。

### 1.1.3 在推动改革开放和引进外资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

在 20 世纪 80 年代，面对我国刚刚打开的国门，外国投资者对在中

国进行直接投资普遍存在顾虑，融资租赁公司和有对外融资权的内资租赁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就成为外国投资者了解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向我国输入资金和设备的重要途径。一些外国银行正是通过参与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培养了人才，建立了客户网络，为本国投资者来华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其日后在我国开设银行奠定了基础，促进了该国在华投资。

有资料显示，在 1992 年以前，融资租赁公司引进的外资累计约 30 亿美元，相当同期外商直接投资的 11%。1985 年曾达到 20.67%。融资租赁公司显然成为当时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渠道。融资租赁公司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在发挥对内对外的窗口功能、利用外资引进设备、促进外商投资、引进新的投融资理念和先进的项目评估和风险管理经验方面都发挥了特殊作用。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原因，融资租赁公司带来的租赁资产抵押融资、项目审查一票否决、重视信息收集、办公设备信息化、法律意识强等先进的经营和管理理念，未能得到中方股东的足够重视和借鉴。

#### 1.1.4 初步奠定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目前，我国已有 40 家融资租赁公司，12 家金融租赁公司，还有近 200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兼营融资租赁业务，初步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国、沟通海内外的业务网络。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生产厂家和流通领域成立的租赁公司曾经一度得到快速发展，试图探索把融资租赁业务作为一种新的流通方式，以代替计划经济体制下机电物资部门的购销分配的流通模式。后因当时对融资租赁业行业定位认识的局限性，融资租赁业务被界定为金融业务，非金融机构的内资租赁公司只能从事传统的出租服务，以促销为目的流通领域里的租赁业的发展受到了遏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厂商类租赁公司要求开展融资租赁，进行设备和产品促销的呼声也日益强烈，一些租赁公司在实践中也取得了宝贵的经验。现代租赁业的组织体系建设已有雏形。

我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学习和借鉴国外经验，很多国际通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形式在我国都有了成功实践：直接服务于企业技术改造的直接融资租赁已使数千家企业受益；华为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融资租赁方式促销自己的通讯设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鞍钢通过租赁公司采取出售回租的方式将进口轧机的所有权卖给租赁公司再租回使用，用出售所得解决了急需的流动资金；几家租赁公司合作采取联合租赁的方式为地方电厂建设提供了数千万美元引进发电设备；有的租赁公司采取杠杆租赁与转租赁进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银团贷款，筹措上亿美元国内

电讯行业引进移动通讯设备；还有的租赁公司依托厂商积极开拓经营性租赁业务和租赁销售；租赁公司采用项目融资租赁，租金按营业额百分比的方式收取，出租人实际上承担一定经营风险的租赁方式在国内也有了成功案例。

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外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重点也逐步由引进外资、开展进口设备租赁业务为主，向利用人民币、开展国产设备租赁转移，促进了国产设备的销售，开辟了国内银行信贷资金的新的培植渠道。

为适应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80年代初，一些著名院校开设了融资租赁课和现代租赁业的培训班，培养了我国自己的从事融资租赁的专业人才。2000年以来，不少院校和研究机构又开始关注租赁业的发展和租赁人才的培训工作。租赁公司在经历了项目的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之后，也锻炼出一批从事融资租赁的专业人才和理论工作者（但远不能适应融资租赁业今后的发展）。融资租赁在促进国民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引起政府部门、金融界、理论界和企业界的重视。

#### 1.1.5 促进了融资租赁业法律环境的日益完善

我国融资租赁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起步的，原来的经济合同法根本不可能对融资租赁这一新型交易方式做出法律规定。在解决融资租赁交易欠租问题的同时，荣毅仁、王汉斌、顾明、席德华等人大、国务院的领导对融资租赁的立法问题也给予了高度重视。

最高人民法院在尚无专门的租赁立法的情况下，为了保障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国际惯例于1996年5月颁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同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从规范和同的角度出发，在租赁业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国内外市场调研，起草制定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管理条例》上报了国务院法制局，后因合同法起草已经开始，该条例未能审议颁布。

1999年1月12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讨论稿）的座谈会上讨论融资租赁合同一章时，李鹏委员长说：“融资租赁是个好办法，应该发展。”随后，在3月召开的人大会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融资租赁合同设专章做出规定，从根本上解决了融资租赁交易无法可依的问题。困扰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府机关担保的项目欠租问题已得到基本解决。我国的执法环境也正在逐步改善。促进和保障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法律环境已日益完善。

根据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原则，财政部于2001年2月颁布了我国的租赁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的颁布将使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用更多国际

通行的业务形式,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强融资租赁业的竞争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人民银行于2000年6月30日颁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1年9月,外经贸部颁布了《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重新认识融资租赁业,加快租赁业的对内开放也已经提到日程。

如何公平税赋,促进我国租赁业的发展的问题,也已引起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的重视。

我国租赁业的政策环境的逐步改善,是在我国租赁业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的情况下,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联络业界同人,在有关政府部门支持下,经过不懈的努力和多方协调取得的,实属不易。任何市场的培育和发展首先要靠业界自身的努力。

毋庸讳言,我国融资租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很多的问题和困难。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于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转换的历程逐步发展起来的。由于经济政策、管理体制、信用机制及汇价的剧烈变化以及租赁公司自身管理的原因(如租赁公司注册资金太少,高负债经营,抗风险能力太差;一些金融租赁公司由于经营不规范,租赁主业不突出,搞变相放贷;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后,缺乏资金来源,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等等),最终导致一些成立较早的租赁公司大量租金被拖欠,资产状况恶化。

上述问题,在我国金融服务领域普遍存在,并不是租赁业独有或主要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很大程度上是客观发展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历史遗留问题。

有数据表明,合资租赁公司在近半数公司几年来停止新业务的情况下,坏账金额累计约3亿美元左右,坏账比例仅占全部累计业务量的5%左右,而且集中在10多个成立较早的公司身上。1992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如新世纪、实华、寰宇、纽科、惠普、IBM等公司,经营业绩普遍良好,发展势头强劲。一些老公司在政府担保项目欠租问题解决之后,坚定了投资信心,有的继续开展新业务,有的打算通过股份转让或资产重组等方式继续展期经营。在金融租赁公司中,浙江省金融租赁公司,不仅主业突出,而且以稳健的经营,准确的市场定位,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融资租赁发展道路。

对我国融资租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必须有一个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不能把融资租赁业现状看成一团漆黑,因噎废食,丧失信心。

## 1.2 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发展前景广阔

据世界租赁年报统计，1999 年全球设备租赁交易额已达 4700 亿美元（尚不包括个人汽车租赁）。工业发达国家的设备租赁交易额的设备渗透率达 20%~35%。而我国近几年来设备租赁交易额仅占全部设备交易额的 1% 左右，市场潜力十分巨大。在新世纪到来之际，加速发展我国融资租赁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潜力是一个永恒的课题。大力发展现代租赁业有利于促进投资，搞活内需，加速企业技术改造；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融资功能，有利于拉动社会投资，改变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严重“信贷化”，过分直接依赖银行的状况；有利于银行的商业化进程；有利于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改变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式，扩大财政投入的倍数效应。

发展租赁销售和中长期的经营租赁有利于加速流通领域的改革，建立和完善以融资租赁为营销方式的经营载体和分销体系。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高新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移动通信业大量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得以高速发展就是最好的明证。积极发展厂商为背景的专业化的设备租赁公司，开展小额的设备租赁促销、二手设备租赁，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发挥闲置资产的作用，促进再就业工程的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目前，我国租赁业的组织架构很不完善，融资租赁作为流通载体，尚未对内资工商企业开放，非金融机构的租赁公司还不能合法地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现有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少、规模小，远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中外融资租赁公司由于种种原因资产状况不好，继续经营步履艰难，现有租赁企业资产重组任务艰巨。对融资租赁的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专业人员严重不足也将会严重影响租赁业的发展。

入世后，我国金融服务领域将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更多的外国投资者、跨国公司将介入我国融资租赁业。外资的进一步进入，在为我国租赁业注入新的活力的同时，内资租赁业将面临严峻的挑战。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到了一个新老交替、优胜劣汰、资产重组、整顿发展的转折时机，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我国现代租赁业的法律环境和业务环境正进一步完善。为扩大内需，加速技改，促进销售，制造业和流通业要求成立融资租赁